**淡江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設置要點**

97.01.24 96學年度第1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通過

97.01.30室秘法字第0970000004號函公布

99.06.17 98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99.07.06室秘法字第0990000032號函公布

100.03.02 法規審議委員會第199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03.09 室秘法字第1000000017號函公布

100.06.21 99學年度第2學期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9 室秘法字第1000000050號函公布

100.06.01 第119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

100.08.09 處秘字第1000000002號簽核定

100.08.11 處秘法字第1000000008號函公布

103.01.21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102學年度第1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6 處秘法字第1030000007號函公布

108.06.25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107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08.07.18 處秘法字第1080000026號函公布

114.06.25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113學年度第2學期會議修正通過

114.07.08 處秘法字第1140000019號函公布

一、為積極宣導及執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工作，特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校園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宣導與活動規劃。

(二)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政策之研擬。

(三)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

(四)本校商標註冊及申請變更、移轉、授權或維護事項之審議。

(五)有關商標授權爭議事項之審議。

(六)其他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措施之規劃與推動。

三、本小組置委員二十一人，由行政副校長、秘書長、教育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人資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稽核長、法規審議委員會執行秘書、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AI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專案發展組組長、教學支援組組長、網路管理組組長、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1名及職員代表1名及學生代表1名共同組成，其中教師、職員及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秘書長為執行秘書，負責辦理相關業務。

四、本小組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

五、本要點經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